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於2025年12月18日舉行的2025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2025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2025年11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2025年12月18日假座廣東省廣州市中山二路3號粵運大廈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5A)條，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胡賢華先生、胡健先生、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張祥發先生及母慧華女士出席了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由於工作原因，其他董事未能出席本次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載於通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總計
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以下：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集團根據優先經營權協議而訂立的分包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76,307,000元、人民幣425,704,000元及人民幣436,333,000元，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分包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55,926,000 (100%)	0 (0%)	55,926,000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30日訂立的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續期，及批准、追認及確認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動議謹此批准根據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6年12月31日、2027年12月31日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4,328,000元、人民幣316,117,000元及人民幣317,924,000元；及動議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就落實救援服務委託總協議及/或使其生效而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採取所有行動。」	55,926,000 (100%)	0 (0%)	55,926,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即2025年12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99,847,800股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於會上對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如該通函所披露，交通集團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於上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直接持有592,847,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12%）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表決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概無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07,000,000股股份。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監票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表決贊成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一方表明其擬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逾50%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故此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方

中國廣州  
2025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方先生、黃文伴先生、胡賢華先生及胡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登平先生及蔡奮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武俊先生、黃媛女士、張祥發先生及母慧華女士。

\* 僅供識別